**馬偕醫學院生物性廢棄物收集規範**

**一、非感染性廢棄物：生物性事業廢棄物經高壓滅菌鍋自行滅菌依本作業規範方式處理。**

1. **一般事業廢棄物：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。**

**類別：實驗耗材(未接觸菌株)**

* + **塑膠類：試管、培養皿、滴管、微量吸管、手套、藥品空瓶（清洗乾淨）----等。**
	+ **紙 類：吸水紙、擦拭紙---等。**
	+ **玻璃類：藥品空瓶清洗乾淨作資源回收或請廠商收回。**
	+ **動物墊料**
1. **可燃廢棄物：**

**類別：**

**（1）血液廢棄物：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，包括血清、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。沾有血液或紅色染劑之廢棄物：手套、器皿、棉花、紗布、擦拭紙、實驗衣、口罩、塑膠導管等可燃燒銷毀之物品。**

**（2）廢棄之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，不可混雜生活垃圾。**

**處理與貯存：**

**請使用透明滅菌袋經高溫高壓滅菌後，妥善包裝運送至「生物性廢棄物貯存場所」，不可盛裝過滿過重，避免運送過程破裂或開口鬆脫。**

**清除方式：**

**隨時，送環安組貯存。俟一定量再委託廢棄物清除廠商進行清除。**

1. **不可燃廢棄物(固態有害廢棄物)：**

**類別：**

**廢棄之尖銳器具：**

**包括不鏽鋼針頭、玻璃注射筒、針頭、玻璃培養皿、玻璃試管、試玻片、手術刀、縫合針、不可燃且割刺危險性物品之容器等**

**處理與貯存：**

**實驗室自行尋找合適大小、材質堅硬之容器存放，以免人員被針頭、銳物扎傷。**

**清除方式：**

**隨時，送環安組貯存。俟一定量再委託廢棄物清除廠商進行清除。**

**二**、**感染性廢棄物：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。**

貯存方式：

感染性事業廢棄物

「於常溫下貯存者，以1日為限；

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者，以7日為限；

於攝氏零度以下冷藏者，以30日為限；

1. **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使用紅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盛裝，將廢棄物之產生單位、姓名以油性筆寫於垃圾袋上，捆紮開口後，置入冰櫃中貯存，同時將廢棄物貯存數量作成紀錄備查（內容包含「產生單位」、「丟棄者」、「內容物」，「產生日期」），本紀錄需保存半年備查。**
2. **不可燃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使用黃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盛裝。**

**有關清理事項請洽詢環安組（分機1193）。**